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彥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彥廷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呂彥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2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恣意傷害他人身體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迨至本院審理終結前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本案用以傷害告訴人之球棒1枝，雖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該物仍存在，且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取得容易且價值非高，縱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於遏止或預防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楊雅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